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54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品諾

相 對 人 順展通信器材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金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26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101年度乙類第1類登錄債券(A01201)面額貳佰捌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8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